|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9年4月15-1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 **文件 RAG19/18-C** |
| **2019年4月5日** |
| **原文：英文** |
| 俄罗斯联邦 | |
| itu-r语文相关决议的修订草案 | |
|  | |

# 1 引言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在术语领域的工作（包括通过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开展的工作）有关的问题在ITU-R第34-4、35-4和36-4号决议中有专门的阐述。

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鼓励无线电通信全会（RA）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努力简化各部门和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PP-18更新了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2017年会议上决定成立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该委员会包括了ITU-R CCV、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代表，与秘书处密切协作，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议履行职能。

在ITU-R 第36-4号决议的基础上将ITU-R第35-4和36-4号决议合并像ITU-T A.1500建议书（参见…号文件）那样将ITU-R 第34-4号决议转化为一份V系列建议书似乎是适宜的。

梵蒂冈和美国向去年的CCV会议提交了类似的提案。

# 2 提案

修订ITU-R第36-4号决议“词汇的协调”，将其与ITU‑R 第35-4号决议“涵盖术语和定义的词汇工作的组织”合并，同时考虑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及理事会第1386和1372号决议（参见后附资料1）。

**后附资料1**

MOD

ITU-R第36-5号决议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语文

（1990-1993-2000-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如何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向理事会和总秘书处做出了指示；

*b)* 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修订的第1372号决议，注意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在采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并就其达成一致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c)* 国际电联理事会将各语文的编辑工作集中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的决定要求各部门仅提供英文版的最终文本（亦适用于术语和定义）；

*d)*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第1386号决议“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该委员会包括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议运作的ITU-R CCV、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并与秘书处开展密切协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理事会保留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以便监督该项决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b)* ITU‑T网页在同等地位上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c)*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通过了第1386号决议，审议了与其他有关组织，尤其是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就术语及定义、符号和其他表述方式、测量单位等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d)* 在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电联研究组时，在定义方面要取得一致性存在一定的困难；

*e)* 有必要继续出版适用于ITU-R工作的术语和定义；

*f)* 通过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词汇和相关专题方面所开展的所有工作进行有效的协调和落实，可避免不必要的或重复性的工作；

*g)* 术语工作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编写一部电信综合词汇；

*h)*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有责任建议英文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i)* 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的附件以及《行政规则》中包括了定义，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部门内部的词汇协调工作将通过ITU CCT予以确保，该委员会包括了ITU-R CCV、ITU-T SCV以及ITU-D的代表，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议履行职能。它的组成人员包括各部门中各种正式语文的专家和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成员以及ITU-R工作的其他参加者和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委员会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及无线电通信局（BR）的编辑密切合作；

2 ITU-R CCV职责范围如附件1所述；

3 ITU CCT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规定审议新的V系列建议书并在必要时修订现有的V系列建议书；

4 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ITU CCT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5 ITU-R CCV的主席和代表每一种正式语文的六位副主席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其就管制亦需的英文技术、操作性术语和定义以及在其工作过程所需的英文特殊术语开展工作；

2如有必要，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在ITU CCT的协助下，负责建议其特别领域内的词汇；

3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指定一位常设的词汇报告人，以协调术语和定义及相关专题方面的工作，并作为研究组在这方面的联系人；

4 词汇报告人的职责见附件2；

5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审议其文本中的术语并在必要时提出定义建议，或最起码对新概念做出解释或对用以表述现有概念的文本进行澄清；

6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国际电联研究组在定义同一个术语和/或概念，则应努力选择一个所有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都能接受的单一的术语和定义；

7 在选择术语和准备定义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应考虑国际电联和国际电工词汇表（IEV）中术语的固定用法和现成的定义；

8 无线电通信局（BR）应收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建议的所有新术语和新定义，并将其提交给ITU CCT，该委员会应作为与IEC的联系人；

9 ITU CCT应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与各词汇报告人保持联系，并在必要时促成专家会议，以找出ITU-R、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及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之间术语和定义不一致的地方。这些协调应努力寻求可行的一致，同时注明其不一致之处；

10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主管部门和ITU-R工作的其他参与者，可以向ITU CCV提交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文稿；

11 词汇报告人应考虑现成的国际电联各部门新兴术语和定义表以及国际电工词汇表章节草案，以尽可能使国际电联的术语和定义一致起来，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继续将所有建议书和最后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语文；

2 将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所有报告翻译成国际电联的所有语文；

3 监督（包括ITU-D网站上所发布的已译资料在内的）翻译质量及相关费用；

4 提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注意本决议，

责成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继续审议ITU-R出版物和网站方面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的情况。

附件1

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 在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中代表ITU-R。

2 与总秘书处（大会和出版部）密切合作，通过ITU CCT在ITU-R内开展有关词汇的工作，通过包括文件的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在内的术语和定义，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各相关研究组在术语和定义方面的协调统一。

3 通过ITU CCT与大会和出版部及电信领域研究词汇工作的其他组织联络，例如，与IEC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及IEC-ISO信息技术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的联络，以避免术语和定义的重复。

4 向研究组提供文件使用的相关统一图形符号、字母符号和其它表述方式、度量单位等，以便用于所有研究组的文件。

附件2

词汇报告人的责任

1 报告人应研究由下列方面提供的词汇和相关专题：

– 同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组或任务组；

– 相关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全体；

– 另一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词汇报告人；

– ITU CCT。

2 无线电通信报告人应负责其自身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内部和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之间的有关词汇和相关专题的协调活动；其目的是在相关研究组之间就所建议的术语和定义取得一致意见。

3 报告人应负责其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与ITU CCT之间的联络活动，鼓励报告人参加任何可能召开的ITU CCT的会议（如有的话）。

\_\_\_\_\_\_\_\_\_\_\_\_\_\_